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豫工信规〔2023〕162 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评价办法（暂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9 月 19 日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评价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加快培育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品牌效应明显、核心竞争力强、服务体系完善、群链耦合生态好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规范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认定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遵从自愿参赛的原则，每年举办一次，每三年复核一次。

第二章　参赛条件

第三条　参加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的产业集群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产业规模实力较强。集群主导产业属于先进制造业，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或省内领先，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参赛集群主导产业年度营业收入300亿元以上，集群应拥有年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独立法人的龙头企业。

（二）集群创新能力较强。集群内企业平均研发投入水平达到全省工业研发投入平均水平以上，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知识产权运用成果突出，参赛集群须至少拥有10家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三）协同发展水平较高。参赛集群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科学合理，具有高效的分工协作机制，能够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集群须拥有一批“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

等成长性较强的优质企业，拥有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10个以上。

（四）产业耦合生态较好。参赛集群须有较好的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要素链、制度链生态，有明确的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服务产业良性发展的能力和成效明显。集群所在地政府有支持集群发展的专项政策。

第四条 参赛集群和集群内企业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主导产业属于国家明确规定的禁止和淘汰类产业;

（二）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达不到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参赛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四）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第三章 参赛程序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集群竞赛通知，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集群发展促进组织进行申报，按照要求提交参赛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参赛集群资料进行审核，组织开展答辩及专家评审工作。根据得分高低，择优选取集群作为拟认定的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拟认定先进制造业集群名单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在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命名并授牌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八条 推荐参加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原则上须从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中产生。

第四章 监督复核

第九条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有效期为 3 年，并进行动态管理，有效期满前 60 个工作日内，须提交集群培育目标完成情况、工作举措落实情况等相关资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集群培育情况进行复核，未通过复核的或有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撤销其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命名和授牌。

第十条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及管理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一条 获得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及集群内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命名和授牌:

（一）被证实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

（二）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达标;

（三）不接受、不配合监测监督工作等其他应予撤销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